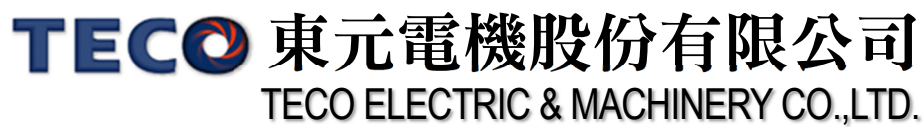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1504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民國 113年 5月24日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安東路11號（本公司中壢廠）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5
四、討論事項	6
五、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8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	17
四、盈餘分配表	36
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7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限制行為明細表	40
肆、附錄	43
一、公司章程	4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三、董事選舉辦法	60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2
五、其他說明事項	63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 點：桃園市中壢區安東路11號(本公司中壢廠)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第27屆董事選任案

※ 以上各承認案之投票表決，於逐案討論後，將與選舉案之投票同一時間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六、討論事項：

- (一) 擬解除第27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15頁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6頁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前淨利新臺幣6,759,062仟元，提撥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409,494仟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102,374仟元，所發放酬勞均以現金方式辦理。

四、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其中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2. 董事會自一一二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4,705,353仟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2.20元，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未滿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在維持股東配息率不變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盈餘分配表調整及其他相關事宜。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15頁及第17～35頁。

第二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

選 舉 事 項

案由：本公司第27屆董事選任案。 (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26屆董事任期將於113年7月22日屆滿，擬依公司法第199條之1規定，提前改選本公司第27屆董事，原第26屆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暨113年2月20日董事會決議，第27屆董事應選席次為11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4席，任期三年，自113年5月24日起至116年5月23日止。

三、本次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持股數及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37～39頁。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60～61頁。

五、謹 提 請 選 舉。

※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及選舉結果：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案由：擬解除第27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考量新選任之第27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限制行為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0～42頁，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為準。

四、謹 提請 公決。

決議：

議 動 時 臨

會 散

參、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 9～1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 / 17～35

四、盈餘分配表 / 36

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37～39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限制行為明細表 / 40～42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112年，全球經濟經歷了許多負面衝擊。美國聯準會對抗通膨的升息決策讓投資市場動盪不安、中美兩大強權點燃的AI晶片戰、以色列與哈馬斯的戰爭使地緣政治緊張、以及大陸房企爆雷對金融系統壓力的挑戰等，加上終端市場需求不振及產業庫存調整影響，使得全球經濟成長力道趨緩。

台灣受制於全球經濟不振和產業庫存調整之影響，投資與出口出現疲弱，112年經濟成長率為1.31%，是近14年新低。雖然外在經濟環境低迷，所幸本公司在全體同仁群策群力努力下，營收及獲利皆創下歷年新高。

一、112年經營結果檢討

(一) 112年度策略性發展計畫推行成果

本公司112年以創儲事業、電氣化、區域性短鏈為重點發展方向。

1. 創儲事業：新設創儲事業處，第一年營收達5億規模，自建/自營太陽能光電超過20MW，並成為台灣光儲合一案場建置先驅，已累積多項不同組態的系統整合工程實績，成功發展光儲及AFC調頻服務EMS模組及相關維運能力。
2. 電氣化：持續推廣電動車動力系統，台灣電巴市佔率已達80%以上，並成功切入商用貨卡市場。在北美市場積極掌握預裝移動式電氣間、綠色運輸、氫能輸儲等新能源衍生商機，並成立北美充電樁子公司，加速拓展充電樁銷售與服務業務，及進行組裝線建置規劃。
3. 區域性短鏈：已完成墨西哥與印度兩座新廠建置，持續進行供應鏈與製程優化，及區域性產銷整合。

此外，能源事業配合政府能源政策，聚焦再生能源相關變電站工程與大型儲能項目的承包與建置，年度內新取單97億，合計在手訂單131億，並完成龍潭60 MW儲能工程建設。

家電事業調整營業方針、優化產品組合，專注RAC/CAC產品發展和營收成長。針對食品工廠及宅配低溫物流廠速冷保鮮需求，推出變頻冷凍冷藏機組，進而研發可變多溫層冷凍庫，提升食安與冷力彈性調配技術。

數位化轉型方面，因應全球供應鏈重組趨勢，完成TOS/EQS營銷運籌自動化系統，提升供應鏈反應速度，並導入雲端數位協作平台，建置團隊協作平台、電子表單簽核與行動辦公等應用，提升員工生產力；為強化資訊安全，與Deloitte合作進行資安健檢與滲透測試專案，並建構與全球重要關企資安聯防機制，以提升營運韌性，同時獲得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CSA)資訊安全領袖獎的肯定。

(二) 研發成果及前瞻產品發展

112年度研發成果豐碩，共獲得6項第32屆台灣精品獎。針對節能、減排、智動及自動等方面，112年已開發完成之前瞻產品，包含：應用於商用電動巴士與貨卡的「電動車用SiC驅動器及高效能馬達動力系統解決方案」，以及工業用「E710次世代小型化變頻器」、「高性能精度數位通訊式交流伺服驅動系統」、「主動式磁浮軸承控制器」、「高功率密度節能矩陣式變頻器機電一體機」及「背接式無熔線斷路器」等等。

(三) 112年度財務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分析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報表

單位：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59,393,661	58,315,216	1.8%
營業利益	6,663,252	5,073,654	31.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830,061	3,457,667	68.6%

合併營業收入成長1.8%，主要來自智慧能源成長16.2%以及機電產品成長2.8%，惟空調及家電產品、東訊及台灣宅配通等營收衰退，抵銷了整體營收成長。智慧能源成長主要來自離岸風場變電站及機場三航廈等工程陸續施作；機電產品成長動能來自北美地區，惟歐洲受烏俄戰爭影響經濟低迷、及大陸台灣兩岸需求不振等影響，抵銷了北美亮麗的成長。空調及家電產品營收下滑，主要係受111年政府“班班有冷氣”專案基期較高、以及調整獲利不佳的產品線所致。東訊營收減少主要是光纜產品受客戶去化庫存減少下單之影響。台灣宅配通營收下滑則是受疫情結束後回歸正常生活，宅配送件件數減少所致。

合併營業利益成長31.3%，主要來自機電類產品營業利益大幅成長所致，其他事業則有小幅成長。機電產品受惠於原物料價格相對穩定、高毛利之高壓產品出貨提升、海運費大幅下降、及台幣對美金貶值等有利因素，加上本公司持續提升生產力、推動各項降低成本舉措，以及費用管控得宜，使得營業利益明顯提升。

此外，營業外收支中之金融商品評價利益、利率上升及定存增加使利息收入增加之影響，本期淨利年成長68.6%。

2. 本公司個體報表

單位：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27,206,836	27,229,403	-0.1%
營業利益	2,178,463	1,845,542	18.0%
本期淨利	5,830,061	3,457,667	68.6%

(四) 財務策略及成果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工業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因屬成熟型產業，財務策略長期以來均以穩健操作為原則。每年並綜合考量營業計劃、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和股東收益率，以精算規劃現金流量及決定適當的財務結構。

年度	淨利 (NT-億)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流動比率 %	負債比率 %
108	32.21	126.69	216.55	37.73
109	35.11	134.73	233.41	36.01
110	50.13	126.64	213.81	29.98
111	34.57	117.78	222.11	31.82
112	59.09	118.73	231.86	32.08

由於東元擁有來自營業活動穩定之現金流量，並維持穩定及可持續發展的營運策略，101年起中華信評給予本公司「twA」之信用評等，本公司得以用較低利率的融資工具，大幅降低融資成本。104年起，中華信評更進一步調升本公司信用評等至「twA+」，113年將本公司評等展望從穩定調升為正向，不僅彰顯本公司之商業信用地位的提升，亦增加本公司籌資與議價能力及彈性。

二、113年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113年全球經濟前景，已開發地區仍處於升息抗通膨狀態，寬鬆政策遲緩；中國受房地產與地方債務拖累，經濟前景不佳；俄烏、以哈戰爭持續，地緣政治衝突加劇，加上近期紅海航運危機，仍存在諸多不利與不確定因素。唯有掌握ESG/淨零排放需求，爭取綠色能源與電氣化蓬勃商機，並佈局新興市場發展，才能確保營收成長動能。

113年主要營運策略及成長計畫說明如下：

(一) 既有事業成長計畫

機電系統暨自動化事業群方面，112年相繼啟用墨西哥、印度兩座新廠，進一步完善產能提昇與供應鏈後，可望帶動113年營收成長。墨西哥廠結合美國德州廠將展現短鏈效益，除了支持既有北美業務拓展外，也將往中南美市場延伸。印度廠同樣採用短鏈生產為發展主軸，將優先聚焦印度內需市場，進而擴及東南亞甚而非洲市場。

智慧能源事業群方面，在AI/雲端服務爆炸性成長的浪潮下，IDC工程業務可望持續增長。配合政府再生能源政策與台電強韌電網計畫，除了鞏固離岸風電變電站工程之市佔率，也已取得STATCOM專案建置案可進一步累積工程與服務技術能量，爭取後續新標案。

空調暨智慧生活事業群方面，持續聚焦提供全域式智慧空調及能源管理，貢獻ESG碳中和的新生活。擴大商用空調產品與解決方案，以AI技術優化冷凍空調節能系統，通過EMS平台實現主動式管理，達到整體節能系統最佳化。

(二) 策略性發展計畫

承襲既定「節能、減排、智能、自動」經營願景，佈局ESG驅動全球新商機，聚焦綠色能源、電氣化、節能減碳、高潛力區域發展等四大面向，啟動策略性營收增長計畫。

1. 綠色能源：

- (1) 智慧能源事業除了持續擴大風光儲等工程承攬外，也同時引進韌性電網、智慧電網建設所需關鍵零組件及系統整合技術。並爭取參與碳捕捉與加氫站示範計畫，強化在新能源生態系的價值定位。
- (2) 創儲事業將持續累積光儲相關EPC工程規模與案場營運經驗，並強化微電網整合與需量調度能力，逐步朝虛擬電廠的目標邁進。

2. 電氣化：

載具電氣化將拓展北美和印度電巴/改裝車/工程車市場，建立區域化供應鏈，並規劃爭取船舶電推新商機。工業電氣化則鎖定油氣與礦業應用，充實產品組合，擴大系統整合型銷售。

3. 節能減碳：

將大幅提升IE4/IE5/SRM/T-HiPro馬達、永磁變頻螺桿機等高效機電與空調產品的營收佔比，除了強化變頻器配套銷售之外，也將針對鋼鐵、石化、造紙、電子等高ESG需求產業，聚焦台灣、中國、與東南亞推廣節能改造解決方案。

4. 高潛力區域發展：

除了低壓機電產品在墨西哥與印度，藉助在地短鏈效益拓展銷售通路外；也將規劃以印尼為起點，重新拓展海外HVAC市場。

(三) 永續發展

本公司連續四年榮獲國際永續評比機構肯定，入選DJSI道瓊永續指數以及S&P標準普爾永續年鑑，且是新興市場機電類股ESG評鑑中排名第一，而在全球機電產業組排行第三名，領先各大知名國際品牌，顯現集團長期投入永續經營的努力成果。

而東元所提出2030年完成「十年減排50%」的減排目標，以節能/創能、減量、回收、替代四個面向持續執行減排計畫，包括擴建全球各地廠區太陽能發電設施，2023年完成義大利廠建置容量2.03MW，累計全球已完成太陽能建置容量9.66MW，期望在2030年提高集團再生能源建置達到用電量30%的目標。

在氣候治理方面，實施 KPI & ICP 量化績效以深化基層提升整體認知。透過這些機制協助各單位辨識潛在風險和商機、激勵各部門更積極推動減碳計畫、並導引低碳資本投資及提高員工對減排的內化意識，同時在綠色供應鏈管理方面，則是要求台灣地區主要供應商，都要完成溫室氣體盤查，112年東元已協助50餘家中小企業執行溫室氣體盤查，東元希望成為帶領供應鏈產業為減碳節電之推手。

在社會面，鼓勵年輕新世代投入減排的研發創新技術，舉辦「綠頭腦創意競賽」及「淨零排放科技國際競賽」，以傳承淨零永續之時代使命；「東元獎」則獎勵對台灣科技與人文有特殊貢獻的人士，以建構科文共裕的進步社會。東元注重對利害關係人的照顧，內部推行 DEI (多元、平等、共融) 計畫，從教育及觀念上推行新職場文化，激發多元價值。

綜言之，本公司將持續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全力推展ESG及淨零排放，符合國際潮流提升國際競爭力，落實公司治理規範，並持續進行數位化轉型，提升營運效率；為員工打造永續發展的工作環境，同時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與解決方案，為股東創造永續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維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524 號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機電系統部門外銷收入存在性之查核**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機電系統部門主要從事各種機械設備以及電動機等之產銷，由於機電系統部門之銷售對象除內銷台灣客戶外，另有外銷對象遍布中國大陸、美洲、東南亞以及歐洲，且個別客戶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全球銷售對象眾多且分散，且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帳列「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機電系統部門外銷營業收入存在性之查核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機電系統部門外銷營業收入淨額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機電系統部門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機電系統部門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針對機電系統部門本年度帳列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機電系統部門帳列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4,151,041仟元及4,141,796仟元，均占資產總額之4%；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5,635仟元及245,915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0.48%及(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周建宏

吳郁隆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資	產	附註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800,854	1	\$ 805,394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3,522,415	4	2,112,99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09,272	-	269,696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210,307	-	573,02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109,068	2	1,976,26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76,082	1	1,578,60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25,467	-	96,6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六)及七	526,654	1	550,186	1
130X	存貨	六(五)	3,192,675	3	3,396,654	3
1410	預付款項		266,467	-	86,05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292,408	1	476,05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531,669	13	11,921,611	1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344,285	2	2,155,192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4,735,961	15	16,091,157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3,586,467	64	63,565,377	6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2,990,017	3	2,724,752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46,744	-	121,53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987,814	2	2,365,935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7,302	-	27,1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566,577	1	573,48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96,019	-	132,28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6,371,186	87	87,756,897	88
1XXX	資產總計		\$ 98,902,855	100	\$ 99,678,508	100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調 整 後)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 5,503	-	\$ 3,845	-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5,025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124,814	1	1,145,375	1	1
2150	應付票據		27,992	-	57,919	-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64,712	-	-
2170	應付帳款		3,678,665	4	4,180,733	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97,346	2	1,347,033	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3,333,090	3	3,001,050	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09,777	-	168,513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80,737	1	408,383	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00,516	-	92,69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10,916	-	91,479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9,048	-	193,896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783,429	11	10,755,629	11	1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5,000,000	5	5,000,000	5	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250,000	-	1,350,000	2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94,079	-	106,67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452,270	2	1,234,836	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8,468	-	8,467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1,166,019	1	1,197,964	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970,836	8	8,897,945	9	9
2XXX	負債總計		18,754,265	19	19,653,574	20	2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21,387,966	22	21,387,966	21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9,629,730	9	9,575,822	9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8,237,099	8	7,899,057	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40,779	4	3,640,779	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2,400,066	23	19,680,601	20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15,364,660	16	18,352,419	19	19
3500	庫藏股票	六(六)(十七)	(511,710)	(1)	(511,710)	(1)	(1)
3XXX	權益總計		80,148,590	81	80,024,934	80	8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98,902,855	100	\$ 99,678,508	10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范 旻



會計主管：吳國明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27,206,836 100	\$ 27,229,4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六)(二十六)及七	(21,933,283) (81)	(22,204,807) (82)
5900 營業毛利		5,273,553 19	5,024,596 1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七	(461,280) (2)	(411,132)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11,132 2	375,720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223,405 19	4,989,184 18
營業費用	六(十六)(二十六)七及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848,247) (7)	(2,006,530) (7)
6200 管理費用		(611,705) (2)	(595,89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0,808) (2)	(542,55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182) -	1,33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44,942) (11)	(3,143,642) (11)
6900 營業利益		2,178,463 8	1,845,54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6,034 -	9,89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九)(二十三)及七	1,191,554 4	991,81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二十四)	(322,334) (1)	(481,90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五)及七	(68,758) -	(73,25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754,103 14	1,824,257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80,599 17	2,270,799 8
7900 稅前淨利		6,759,062 25	4,116,341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929,001) (4)	(658,674) (2)
8200 本期淨利		\$ 5,830,061 21	\$ 3,457,667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31,149) -	56,3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	(1,350,847) (5)	4,190,884 15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38,532) (5)	(15,632,304) (5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20,528) (10)	(11,385,088) (4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167,213 1	1,910,986 7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5,025)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十七)	6,222 -	(331,32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8,410 1	1,579,665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52,118) (9)	(\$ 9,805,423) (3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77,943 12	(\$ 6,347,756) (2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6	\$ 1.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76	\$ 1.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范 旻



會計主管：吳國明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資產未實現
避險工具之
損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損	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11 年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387,966	\$ 9,529,520	\$ 7,374,048	\$ 3,640,779	\$ 19,712,565	(\$ 4,033,116)	\$ 32,113,711	\$ -	(\$ 511,710)	\$ 89,213,763
本期淨利	-	-	-	-	3,457,667	-	-	-	-	3,457,6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66,771	1,579,665	(11,451,859)	-	-	(9,805,4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24,438	1,579,665	(11,451,859)	-	-	(6,347,75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5,009	-	(525,009)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887,375)	-	-	-	-	(2,88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46,302	-	-	-	-	-	-	-	46,30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十)	-	-	-	(144,018)	-	144,018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387,966	\$ 9,575,822	\$ 7,899,057	\$ 3,640,779	\$ 19,680,601	(\$ 2,453,451)	\$ 20,805,870	\$ -	(\$ 511,710)	\$ 80,024,934
112 年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387,966	\$ 9,575,822	\$ 7,899,057	\$ 3,640,779	\$ 19,680,601	(\$ 2,453,451)	\$ 20,805,870	\$ -	(\$ 511,710)	\$ 80,024,934
本期淨利	-	-	-	-	5,830,061	-	-	-	-	5,830,0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43,402)	173,435	(2,677,126)	(5,025)	-	(2,552,1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86,659	173,435	(2,677,126)	(5,025)	-	3,277,94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8,042	-	(338,042)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3,208,195)	-	-	-	-	(3,208,19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53,908	-	-	-	-	-	-	-	53,90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十)	-	-	-	479,043	-	(479,043)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387,966	\$ 9,629,730	\$ 8,237,099	\$ 3,640,779	\$ 22,400,066	(\$ 2,280,016)	\$ 17,649,701	(\$ 5,025)	(\$ 511,710)	\$ 80,148,5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范 炘



會計主管：吳國明



TECO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59,062	\$ 4,116,3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四)	(242,423)	143,5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六(十二)(二十四)	15,960	17,28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182	(1,33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6,034)	(9,89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66,651	70,88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646,658)	(616,443)
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本期變動數		50,147	35,4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	六(六)	(3,754,103)	(1,824,257)
折舊、攤銷費用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八)(九)		
淨額	(二十四)(二十六)	420,476	413,6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1,409,419)	209,237
應收票據		60,428	(34,927)
應收票據—關係人		362,721	(192,871)
應收帳款	(	141,831)	568,8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1,651	(4,984)
其他應收款	(	23,080)	7,1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532	56,076
存貨		203,979	76,853
預付款項	(	180,411)	(31,066)
其他流動資產		21,659	(77,8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330	23,6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4,302)	(13,436)
合約負債—流動	(	20,561)	166,165
應付票據	(	29,927)	1,85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64,712)	(11,705)
應付帳款	(	502,068)	190,9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0,313	(78,945)
其他應付款		345,233	139,05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1,264	(11,669)
負債準備—流動		7,826	(13,053)
負債準備—非流動	(	12,600)	106,678
其他流動負債		15,152	38,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2,664)	(104,4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72,773	3,355,326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二)	26,034	9,890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股利		2,307,121	1,776,932
支付之利息	(	67,150)	(73,81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26,085)	(381,7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12,693	4,686,623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八	\$ 161,991	\$ 588,8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5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49	9,12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8,3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89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九)	(209,662)	(225,570)
遞延費用增加		(12,481)	(36,82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13)	(7,425)
收取之股利		646,658	616,443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價款及清算和減損致投資成本收回		257,904	10,87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1,414	16,557
購置無形資產		(1,021)	(34,5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1,628	669,16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545,307)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三十)	-	(1,000,000)
長期借款減少		(1,100,000)	(6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3,208,195)	(2,887,375)
支付租賃負債		(90,666)	(82,9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98,861)	(5,165,6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540)	190,1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5,394	615,2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0,854	\$ 805,3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范 炘



會計主管：吳國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922 號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東元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元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元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元集團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元集團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機電系統部門外銷收入存在性之查核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四)，另有關機電系統部門之營業收入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說明。東元集團於營運部門資訊中單獨揭露機電系統、智慧能源及智慧生活之部門別資訊，其中，機電系統部門主要從事各種機械設備以及電動機等之產銷，民國112年度源於該營運部門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1,667,634仟元，占東元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53%；由於機電系統部門之銷售對象除內銷台灣客戶外，另有外銷對象遍布美洲、亞洲以及歐洲等，且個別客戶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全球銷售對象眾多且分散。因此，本會計師將機電系統部門外銷營業收入存在性之查核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機電系統部門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所訂機電系統部門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針對機電系統部門本年度帳列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機電系統部門帳列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七)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715,657仟元及2,859,697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2,924,901仟元及3,163,153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5%；另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2,514,353仟元及2,406,380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投資貸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83,843仟元及194,811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均未達1%；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0,272仟元及212,320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及(3%)。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元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元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元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元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元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元集團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周建宏

吳郁隆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23,640,536	19	\$	21,375,400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7,314	-		31,79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33,178	-		761,573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3,858,752	3		2,316,06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八		868,642	1		1,039,556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99	-		1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0,488,483	8		10,049,78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94,077	-		301,997	-
1200	其他應收款			351,635	-		326,1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3,276	-		86,927	-
130X	存貨	六(六)		11,631,793	9		12,895,287	10
1410	預付款項			575,230	1		496,41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437,596	-		636,38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480,611	41		50,317,421	4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541,679	3		3,271,436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30,577,940	24		33,765,890	2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15,557	-		115,90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3,468,923	3		3,911,87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0,290,504	16		19,131,777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八		7,473,207	6		6,735,166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2,785,187	2		2,966,896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4,832,979	4		4,668,399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1,346,615	1		1,198,51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500,588	-		519,82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833,179	59		76,285,689	60
1XXX	資產總計		\$	127,313,790	100	\$	126,603,110	100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1,357,111	1	\$ 1,751,344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四)	5,850	-	4,144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五)	5,02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2,305,861	2	2,319,189	2
2150	應付票據		547,144	1	784,357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088	-	434	-
2170	應付帳款		8,663,722	7	9,077,048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8,189	-	48,75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6,494,050	5	5,994,19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936,600	1	852,68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35,516	-	301,7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31,002	-	531,31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八)及八	484,224	-	228,15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29,103	1	841,15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634,485	18	22,734,516	1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	5,000,000	4	5,000,000	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及八	3,065,622	2	3,427,355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15,991	-	156,88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2,632,812	2	2,432,28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346,519	4	4,541,089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十九)	1,975,581	2	1,992,48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236,525	14	17,550,095	14
2XXX	負債總計		40,871,010	32	40,284,611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21,387,966	17	21,387,966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9,629,730	7	9,575,822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8,237,099	6	7,899,05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40,779	3	3,640,77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2,400,066	18	19,680,601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15,364,660	12	18,352,419	14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511,710)	-	(511,71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0,148,590	63	80,024,934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四)	6,294,190	5	6,293,565	5
3XXX	權益總計		86,442,780	68	86,318,499	6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127,313,790	100	\$ 126,603,11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范 炘

會計主管：吳國明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九)(十) (二十四)及七	\$ 59,393,661 100	\$ 58,315,2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八)(九) (十九)(二十九) 及七	(44,451,003) (75)	(45,129,917) (77)
5900 營業毛利		14,942,658 25	13,185,299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419) -	(9,35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9,351 -	8,35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941,590 25	13,184,302 23
營業費用	六(八)(九) (十九)(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492,287) (8)	(4,412,306) (8)
6200 管理費用		(2,620,767) (4)	(2,496,46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3,493) (2)	(1,144,26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1,791) -	(57,61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78,338) (14)	(8,110,648) (14)
6900 營業利益		6,663,252 11	5,073,65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五) 及七	619,223 1	233,07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 (二十六)及七	1,687,895 3	1,544,35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九) (十四)(二十七)	(397,757) (1)	(1,415,579)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八)	(322,399) -	(203,96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七)	23,930 -	190,27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10,892 3	348,171 -
7900 稅前淨利		8,274,144 14	5,421,825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1,942,112) (4)	(1,429,815) (2)
8200 本期淨利		\$ 6,332,032 10	\$ 3,992,010 7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33,416)	-	\$	94,7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2,597,535)	(4)	(	11,822,766)	(20)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	7,209)	-	(	12,2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	19,804)	-	(	2,98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2,657,964)	(4)	(	11,743,284)	(2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六(二十三)		151,288	-		1,916,975	3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六(二十三)	(	5,025)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5,523	-	(	311,45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1,786	-		1,605,51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06,178)	(4)	(\$	10,137,765)	(1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25,854	6	(\$	6,145,755)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830,061	9	\$	3,457,667	6
8620 非控制權益			501,971	1		534,343	1
		\$	6,332,032	10	\$	3,992,010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77,943	5	(\$	6,347,756)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547,911	1		202,001	-
		\$	3,825,854	6	(\$	6,145,755)	(11)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6	\$		1.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76	\$		1.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范 旻



會計主管：吳國明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國外營運機構 值衡量之金融 財務報表換算	資產未實現	避險工具之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損	益	損	益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范 炘



會計主管：吳國明



TECO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74,144	\$ 5,421,8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	六(二)(二十七)		
(利益)損失	(	323,320)	1,131,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六(十四)(二十七)	15,044	17,381
存貨跌價損失	六(六)	155,957	117,0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1,791	57,61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619,223)	(233,077)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1,194,966)	(1,128,49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322,399	203,963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六(八)(九)(十)		
	(二十九)	1,987,657	1,803,4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七)	(155)	4,24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七)	(117,35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3,930)	(190,2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1,542,688)	3,028
應收票據		171,163	(39,367)
應收票據—關係人		2	782
應收帳款	(	476,521)	(220,8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920	21,792
其他應收款	(	25,494)	93,9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651	31,634
存貨		1,107,537	(760,249)
預付款項	(	78,812)	19,393
其他流動資產		17,052	163,6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2,038	124,5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13,328)	828,368
應付票據	(	237,213)	(236,682)
應付票據—關係人		654	(5,720)
應付帳款	(	413,326)	(191,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567)	(30,243)
其他應付款		307,861	476,149
負債準備		192,896	-
其他流動負債	(	165,875)	182,4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139	(316,1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36,130	7,350,107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五)	619,223	233,077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股利		106,079	138,348
支付之利息	(	227,899)	(129,17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800,626)	(1,237,7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32,907	6,354,616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減少		(\$ 2,297)	\$ 72,526
購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51,727)	(384,61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7,812	2,219,166
價款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產價款		1,064,955	209,3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六(四)		100,352	276,323
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減少 六(一)及八		188,491	1,054,46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三十二)		(2,010,237)	(2,904,7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1,604	24,409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697)	-
購置無形資產		-	(108,40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1,211	(36,182)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六(三十二)		(29,425)	-
收取金融工具投資之股利		1,194,966	1,128,49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17,357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及減資收回投資成本		(2,516)	(319,8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9,849	1,230,8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三)		(394,233)	(291,353)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三十三)		-	(1,000,000)
長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三)		(105,668)	(439,742)
支付租賃負債 六(九)(三十三)		(620,778)	(570,981)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410,948)	(404,738)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3,208,195)	(2,887,3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39,822)	(5,594,189)
匯率影響數		62,202	1,748,7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65,136	3,740,0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75,400	17,635,3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640,536	\$ 21,375,4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范 焄



會計主管：吳國明



【附件四】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112/1/1)累積未分配盈餘	16,134,363,887
加：112年度稅後淨利	5,830,061,196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9,043,328
減：精算損失	(43,402,17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26,570,235)
可供分配盈餘數合計	21,773,496,002
本年度盈餘分配數：	
112年度分派現金股利 （每股紅利）	4,705,352,555 2.20
112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17,068,143,447
附註：	

註：1. 本年度分配股利每股2.20元，全部為現金股利。

2. 本期之盈餘分派原則，係先分配112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分才分配111年度(含)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3. 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在維持股東配息率不變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盈餘分配表調整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一)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姓 名	持股數(註)	主要學(經)歷
1.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31,991,364股	美國密西根大學 企管碩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 總經理(1504)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 理事 台灣企業永續研訓中心(永續能源基金會) 理事
2.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呈琮	2,240,262股	輔仁大學 經濟系 大宏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理事長
3.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守訓	50,420,000股	康乃爾大學 政策分析暨管理博士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董事兼執行長 立法院委員/立法院科技立法聯盟 召集人 台灣玉山科技協會 秘書長 威剛科技副董事長/董事(3260) 鴻海科技集團董事長辦公室 顧問
4.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本清	50,420,000股	政治大學 公共行政學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處長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9918)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5.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素秋	50,420,000股	美國紐約州雪城大學 財務管理碩士 寶佳資產管理公司 策略長 Siris Capital Group資深財務顧問 萬泰商業銀行 董事及財務長 國泰金控及國泰世華銀行 副財務長
6. 沈榮津	0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 副院長 經濟部 部長 經濟部工業局 局長 中央銀行 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常務董事
7. 利明猷	118,000股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副董事長 廣發銀行行長暨執行 董事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裁

姓 名	持股數(註)	主要學(經)歷
8. 黃協興(獨立董事)	0股	國立政治大學 法學院法律碩士 國立中山大學 企管碩士 政治大學 經濟系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創辦人 金管會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 高雄捷運公司 監察人 台灣電視公司 監察人(8329) 台鹽實業(股)公司 監察人(1737) 中國大陸會計師考試及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 理事長 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 理事長
9. 童兆勤(獨立董事)	0股	美國紐約州羅徹斯特大學材料碩士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副董事長(2891)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常務監事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副董事長(2883) 台灣美日先進光罩(股)公司 董事長
10. 陳慧遊(獨立董事)	0股	台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台陽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董事長 秋雨創新(股)公司 副董事長 泰宗生物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4169)
11. 趙梅君(獨立董事)	0股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 台大法學碩士 台灣及美國紐約州律師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國際婦女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 理事長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Women Lawyers 祕書長，亞洲區 副會長 全國律師聯合會 常務理事 台北律師公會 常務理事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 中華民國婦女協會 常務理事 淳安電子 獨立董事(6283)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年3月26日）持有股數。

(二) 董事候選人名單（持股1%以上股東提名）

姓 名	持股數(註)	主要學(經)歷
1. 英毅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立聰	22,554,698股	英國華威大學 製造資訊科技碩士 HP, China InfoSystems Architect IV IBM, GBS, Taiwan: Business Consultant 東元電機(股)公司 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2.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侯智元	46,987,000股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政治學士 美國哈佛大學 東亞研究所碩士 環泥投資(股)公司 董事 環中國際(股)公司 董事 環球水泥(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3. 方頌仁	0股	美國史丹佛大學 材料科學工程博士 聯華電子(股)公司 副總經理 達和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4. 陳良鑑	0股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東元集團協理(副總級) 上海茂昕機電工程安裝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陸江西省南昌市台灣企業投資協會 會長
5. 吳郁萱(獨立董事)	0股	紐約市立大學 柏魯克學院管理碩士 日盛證券(股)公司 獨立董事 惠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服務事業處營運長 電資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暨韓國財務長
6. 李明萱(獨立董事)	0股	美國伊利諾大學 香檳分校會計碩士 台灣大學 會計研究所碩士 台灣肥料(股)公司 獨立董事 勝麗國際(股)公司 財務副總/投資人關係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總經理 外派美國洛杉磯PWC辦公室 經理
7. 黃昭景(獨立董事)	0股	廈門大學 經濟學博士 政治大學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碩士 凱基銀行 副總經理 台灣金融分析專業人員協會 理事長
8. 楊博閔(獨立董事)	0股	美國華盛頓大學 企管碩士 信大水泥(股)公司 財務副總經理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年3月26日）持有股數。

【附件六】

第27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限制行為明細表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 董事長 東元旭能(股)公司 董事長 東培工業(股)公司 常務董事 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 董事 樂雅樂食品(股)公司 董事 東捷資訊服務(股)公司 董事 東訊(股)公司 董事 東元茂迪(股)公司 董事 安華機電工程(股)公司 董事 世康開發(股)公司 董事 世正開發(股)公司 董事 澳洲德高(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 無錫東元電機有限公司 董事 Director of TEMICO International Pte. Ltd. Director of TEMICO Motor India Private Limited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呈琮	森業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 萬宇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和椿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守訓	立法院顧問 玉山國際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本清	寶佳資產管理(股)公司 監察人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素秋	永冠能源(股)公司 董事 寶佳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 總經理
沈榮津	無
利明獻	無
黃協興(獨立董事)	中山普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中華航空(股)公司 獨立董事 新北市不動產公會 顧問
童兆勤(獨立董事)	力成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中嘉數位(股)公司 董事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陳慧遊(獨立董事)	秋雨創新(股)公司 董事長 神準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泰宗生物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美吾華(股)公司 獨立董事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 董事 和德昌(股)公司 董事 邁蔴科技(股)公司 董事
趙梅君(獨立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英毅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立聰	英毅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大豐機器(股)公司 董事 都滿韓家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侯智元	臺南紡織(股)公司 董事 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 董事 六和機械(股)公司 董事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董事 中聯資源(股)公司 董事 環球水泥(股)公司 營運長
方頌仁	寬達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達盈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達盈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達和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達漢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達隆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達振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達駿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會 董事 貞福泰投資(股)公司 董事 達和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安富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霖心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樂達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 監事 辛耘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東友科技(股)公司 董事 旺宏電子(股)公司 董事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陳良鑑	富士酋長綠能科技(股)公司 董事 元氣酋長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光菱電子(股)公司 董事
吳郁萱(獨立董事)	英僑商務協會 監察人 台灣達盟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明萱(獨立董事)	宏盛建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冠亞生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全國農業金庫(股)公司 監察長 勝創科技(股)公司 財務副總經理
黃昭景(獨立董事)	永豐金控 財務管理處副總經理 永豐銀行 資深副總經理兼金融市場處處長 亞太科學技術協會 常務董事 台灣金融分析專業人員協會 (CFA Society Taiwan) 榮譽理事
楊博閔(獨立董事)	海德博資本(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勤大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開曼東明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金融分析專業人員協會 (CFA Society Taiwan) 榮譽理事

肆、附 錄

- 一、公司章程 / 44～56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57～59
- 三、董事選舉辦法 / 60～61
-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62
- 五、其他說明事項 / 63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ECO ELECTRIC AND MACHINER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3.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4.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5.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7.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8.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9. CB01071 冷凍空調設備製造業
10.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7.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19.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0.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1.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22.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3.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24.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25.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26.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27.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28.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29.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30.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31.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32.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33.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34.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35.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36.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3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38.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39.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4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41.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42.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4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44.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45.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46.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4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48.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4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50.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5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5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53. F501060 餐館業
- 54. G801010 倉儲業
- 55.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5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5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5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5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60.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6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62. E606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63. JE01010 租賃業
- 6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他人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授權董事會得以轉投資相關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在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生產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佰零參億伍佰伍拾萬元，分為參拾億參仟伍拾伍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拾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五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

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得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五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六條之三：本公司得發行兩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股息定為年率百分之五以下，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暨本特別股資本公積不足分派本特別股股息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分派部分本特別股股息或不予分派，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

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所發行之股份。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且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並依法發行或登錄。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由合法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名以上。

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本公司得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設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依法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項常務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及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常務董事亦得委託其他常務董事代理出席常務董事會。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辦理。

董事會開會得採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四、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五、盈餘分派之擬定。
- 六、本公司事業部組織之訂定及經理人之任免。
- 七、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處分之核定。

八、有關對外投資事業之保證及資金貸與事項之核定。

九、有關對國內外相關事業投資之核定。

十、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置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經理人各若干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任免之，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為各主管業務之負責人，對主管之業務，負經營、管理之權責。

第七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股票股利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

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例，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再將其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股票股利案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現金股利分派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惟轉投資各項投資事業仍處於成長期階段，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以發放百分之八十之股東紅利為原則。各年度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列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5年 4月12日訂立。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46年 1月25日第 一 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47年 9月 1日第 二 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49年 3月27日第 三 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51年 3月31日第 四 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51年 7月14日第 五 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53年 4月25日第 六 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55年 3月26日第 七 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55年 5月27日第 八 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56年 4月15日第 九 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57年 3月23日第 十 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58年 5月30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58年10月24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60年 2月20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60年 5月10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61年 5月12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62年 4月16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62年 6月 2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63年 4月14日第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64年 4月18日第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65年 3月26日第二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66年 4月16日第廿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67年 4月21日第廿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67年10月20日第廿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68年 4月19日第廿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69年 3月28日第廿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70年 4月18日第廿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71年 3月27日第廿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72年 3月28日第廿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73年 3月28日第廿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74年 3月28日第三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75年 3月28日第卅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76年 3月28日第卅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77年 3月28日第卅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78年 3月28日第卅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79年 3月28日第卅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80年 5月 7日第卅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81年 5月 8日第卅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82年 5月 7日第卅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83年 4月28日第卅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84年 5月 6日第四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85年 5月11日第四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86年 5月24日第四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87年 5月15日第四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89年 4月21日第四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90年 5月15日第四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91年 5月31日第四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92年 6月06日第四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93年 6月11日第四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94年 5月27日第四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95年 6月15日第五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97年 6月13日第五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98年 6月19日第五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0年 6月10日第五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1年 6月15日第五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3年 6月23日第五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5年 6月16日第五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8年 6月14日第五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9年 5月11日第五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11年 5月20日第五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12年 5月24日第六十次修正。
經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邱 純 枝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十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違反者，視為未發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視為未發言。

第 十一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視為未發言，主席並得制止其發言。

第 十二 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 十三 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十四 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十五 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十六 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 十七 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均無反對者時，且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全數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十八 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 十九 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 二十 條：本規則依據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訂定，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62年6月2日股東臨時會議通過。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85年5月11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87年5月15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91年5月31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

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但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董事當選人不符前項之規定時，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六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八 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三、除被選舉人姓(戶)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六、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不符者。
- 七、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其他非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九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宣布之。

第 十 條：當選之董事應於當選之日起十二日內，將願任同意書正本送達公司。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63年4月14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1年5月31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7年6月13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10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23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附錄四】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2,138,796,616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1,331,119 股。(註)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適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13/3/26~113/5/24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	股 數	持股%
董事長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1100723	3年	31,991,364	1.50%	31,991,364	1.50%
董 事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呈琮	1100723	3年	2,240,262	0.10%	2,240,262	0.10%
董 事	周 守 訓	1100723	3年	0	0.00%	6,000	0.00%
董 事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本清	1100723	3年	23,467,000	1.10%	50,420,000	2.36%
董 事	英毅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立聰	1100723	3年	14,454,698	0.68%	22,554,698	1.05%
董 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侯智元	1100723	3年	77,519,000	3.62%	46,987,000	2.20%
董 事	方 頌 仁	1100723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劉 維 琪	1100723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黃 協 興	1100723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 麗 珍	1100723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陳 翔 中	1100723	3年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49,672,324	7.00%	154,199,324	7.21%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80%。

其他說明事項

(一) 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二) 本次股東會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說明：

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民國113年2月21日至民國113年3月01日下午5時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股東提案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三) 本次股東會之股東提名相關資訊說明：

1. 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另依據經濟部107年12月21日發布之經商字第10702429010號函釋，倘董事候選人名單係由董事會提出者，不受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之限制。
2. 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期間為民國113年2月21日至民國113年3月01日下午5時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股東提名期間接獲股東提名情形，已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